

(2023)浙0108民初3319号

杭州火火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告牡丹江响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诉火火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331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504号

杭州市滨江区潘生食品店:本院受理原告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诉杭州市滨江区潘生食品店侵害商标权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案号:(2023)浙0108民初3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滨江区潘生食品店经营者张树标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支出共计10000元;二、驳回原告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110号

张少青(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青云桥村青云桥):本院受理原告孙富阳石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少青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案号:(2023)浙0111民初4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张少青支付原告杭州富阳石磊石材有限公司货款584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判决履行判决书确定的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元,由被告张少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500号

李泽光(公民身份号码:372901****101X):本院受理原告王新林与被告李泽光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3)浙0203民初55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901号

北京建强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季洪干与被告北京建强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3)浙0203民初4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北京建强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季洪干货款58238元,并以58238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逾期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25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北京建强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745号

王永(公民身份号码:3421261967****9034):代申请人王永民间借款纠纷案,本院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3)浙0203民初4333号]民事裁定书,告知你申请代理诉讼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宁波国泰物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院定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333号

苏登封(公民身份号码:4114231983****707X)、梁冬海(公民身份号码:4104111965****001X):原告宁波国泰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苏登封、梁冬海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3)浙0206民初43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宁波国泰物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0日15时30分在本院福明法庭第二审判庭(达升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执51号

2023年10月7日,宁波旺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称:清算组已根据清算方案执行完毕,债权人以其制作的《宁波旺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本院于2023年10月7日依法裁定准许其破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3)浙0211执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申请人张建国、金济林为被执行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申请的强制清算程序终结。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执51号

青岛高美卫浴有限公司、张建国、金济林:本院执行申请人宁波旺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青岛高美卫浴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宁波旺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3)浙0211执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追加申请人张建国、金济林为本院(2022)浙0211执125号案件的被执行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的,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执51号

日起10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346号

胜富(台湾):本院在审理原告周文文与被告胜富离婚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504号